



甲方：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对宝鸡市境内符合《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水资函【2025】8号）文件要求的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方案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BRZ-2025-05707）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及范围

1.1 对宝鸡市相关河流生态流量及断面排查；测算生态流量并制定保障方案采购项目。

1.2 乙方需对符合文件内容的河流生态流量及断面进行排查；对排查结果报甲方审核，并对甲方同意的河流测算生态流量制定保障工作方案。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照部、省、市技术标准文件要求，完成宝鸡市境内河流生态流量排查工作，对符合方案要求并报甲方审核同意的河流做出排查工作报告。根据排查报告逐条逐断面进行生态流量测算，编制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SL/T712-2021)	
2	《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规程》	(SL/T819-2023)	
3	《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与泄放设计规范》	(SL/T820-2023)	

其它技术要求：

(1) 《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水资管函[2025]8号）；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1996）；

(4) 《水利水电测量规范》（SL197-2013）；

(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7)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DL/T5431-2009）；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9)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10)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15)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 第四条 项目价格

1. 取费依据：本项目实行实量支付，但不超中标总价。

## 2. 取费项目及项目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商定价(万元)
1	业务培训	0.95
2	宝鸡市相关河流数据收集处理、形成断面生态流量排查报告	82.85
3	符合条件的河流逐条逐断面进行生态流量测算,编制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8.9/每条河流

## 第五条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1	对全市境内符合文件要求的河流完成外业的测量、踏勘、资料收集
2	完成相关河流生态流量断面排查并形成名录和排查报告
3	依照排查报告结果,对评审后确定并经甲方审核符合条件的河流逐条做出生态流量确定及保障实施方案

## 第六条 完成时限

6.1 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 6.2 关键节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完成相关河流生态流量断面排查并形成名录和排查报告。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经甲方同意的 2 条河流的

## 生态流量及保障实施方案

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经甲方审核同意符合条件的河流的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委托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实施方案报告一式拾份。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3、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必须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基础资料。

4、甲方对乙方到工程现场开展调研、察勘、测量等外业资料收集工作应进行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各种方便。

5、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按程序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批。

第八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付款。乙方完成任务，经甲方审定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付款：

### 第十条 交付成果明细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宝鸡市河流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排查报告		30本	
2	宝鸡市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20本/(每条河)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提交工作成果交付延迟的，乙方应按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方各执3份。

<p>甲方：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税号：126103007197774788 地址：行政中心6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61001629101058000029</p>	<p>乙方：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301MA6X92X7XT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4号院5幢1单元01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宝鸡市新建路西段支行 账号：61050162400000000014</p>
--	--